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5/2018 號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原則上通過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及財務安排的建議。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2. 離島區議會在 2017/2018 年度獲得撥款 38,278,000 元，分項如下：
 - (a)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9,590,000 元，包括推廣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專款 100 萬元，以及 為加強推廣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而設立的為期 5 年(由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每年 100 萬元的額外專款；以及
 - (b)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688,000 元。
3. 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下年度的撥款額，不過預計撥款額與本年度相若。為方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開展及籌備下年度的工作計劃，現建議參考過往的撥款安排及本年度的實際開支情況，擬備下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建議社區參與計劃超額撥款

4. 為靈活運用撥款，以配合地區上的需要，以及方便區議會籌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現參考過去運用撥款的情況，並在不需追加撥款的前提下，建議離島區議會考慮在 2018/2019 年度內超額撥款，而超額承擔上限為該年度撥款總額的 11%。假設 2018/2019 年度的撥款額為 19,590,000 元，2018/201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建議預算總額將為 21,744,900 元。
5. 本文件《附件》所載有關 2018/201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是在參考過往區議會撥款的安排後擬備，請議員考慮。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6. 離島區議會早前透過傳閱文件 (IDC 1/2018 號)，通過在 2018/2019 年度繼續運用撥款聘請合約員工，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約為 2,938,500 元 (即預計 2018/2019 年度撥款額的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活動計劃

7. 此外，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於本年 1 月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撥款，在 2018/2019 年度推行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文化娛樂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詳情如下：

康文署 2018/2019 年度舉辦的活動 (文件 CACRC 4-6/2018 號)	預算開支
(a) 2018 年 3 月之後完成的活動	441,455 元
(b) 康樂體育活動	8,594,955 元
(c) 免費文娛節目	530,000 元
(d) 圖書館推廣活動	78,565 元
合計：	9,644,975 元
* 由於部分活動在 2019 年 3 月之後完成，預計合共 464,300 元的開支需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因此，預計康文署於 2018/2019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約為 9,181,000 元。	

預留撥款項目

8. 離島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讓區議會及離島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此外，為方便有關團體及早展開籌備工作，亦會原則性通過預留撥款作以下用途：

- (a) 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富有地區特色的活動(包括浴佛節、南丫日、梅窩日、坪洲日、大澳水鄉情懷及長洲太平清醮等)；
- (b) 資助離島 10 個分區舉辦國慶牌樓活動，每區 25,000 萬元，合共 25 萬元；以及
- (c) 資助離島 10 個分區懸掛新春燈飾及舉辦旅遊推廣活動，每區 45,000 萬元，合共 45 萬元，並容許各區自行分配該筆款項。

預留撥款的建議詳列於《附件》。如獲得通過，有關團體須正式提交撥款申請，經相關委員會審批後，才可使用預留撥款。如有關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則須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建議

9.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原則上，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所得工程撥款的 200%，而區議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包括過去年度承擔而仍在進行的工程及新工程所需的現金)，不得超過每年的撥款額。

10. 離島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分別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負責推行。在考慮過該兩個委員會已同意推行的工程計劃後，現建議該兩個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維持去年的數額(假設 2018/2019 年度的撥款額為 18,688,000 元)，詳情如下：

(a) 建議地管會獲分配 11,663,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40,609,000 元。

(b) 建議旅環會獲分配 7,025,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15,455,000 元。

11. 此外，參考過往的安排，在旅環會的工程撥款中，將預留部分款項(約 100 萬元)，用以推行離島各鄉郊地區的簡單工程，每項工程的撥款額約為 10 萬元。由於上述預留工程撥款的安排確實有助加快推行簡單的工程，因此建議在 2018/2019 年度繼續推行。

財務安排

12. 為精簡審批程序，以便更靈活和有效率地推行各項活動及工程，現建議參考過往安排，授權相關委員會審批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撥款申請(包括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並提升每項申請的批款上限，詳情如下：

項目	原來批款上限	建議批款上限
每項社區參與計劃	350,000 元	400,000 元
每項地區小型工程	900,000 元	950,000 元

如果相關委員會是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則無需設定批款上限，該委員會可一站式處理及審批各項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申請。

建議

13.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4 至 12 段及《附件》所載的撥款分配建議及財務安排。待民政事務總署正式通知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議會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整。

文件提交

14. 請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本文件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5)

IDC 13/2/4/2(5)

日期：2018 年 2 月

2018/2019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I. 社區參與計劃

預計2018/2019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 **19,590,000 元**
 建議最高超額撥款承擔上限⁽¹⁾： **21,744,900 元⁽¹⁾**

撥款類別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撥款分配(包括超額承擔款額)	批出款額	撥款分配建議(包括11%超額承擔款額)	建議調整撥款分配原因
	(元)	(元)	(元)	
I. 區議會項目				
1.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2,938,500	2,938,500	2,938,500	維持不變
2. 外判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更換通告服務	40,000	26,000	50,000	現時的服務合約將於2018年3月底屆滿，預計新服務合約費用將會增加。
3. 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刊物及紀念品	40,000	0	50,000	配合區議會的工作
4. 推動墟市工作小組	160,000	160,000	160,000	維持不變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500,000	441,602	500,000	預計各項社區會堂計劃的開支會因應新服務合約有所增加。
II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 新春燈飾及旅遊推廣活動(地區團體)	450,000	450,000	450,000	上年度已調整金額
2. 旅遊推廣/其他活動(委員會)	330,000	330,000	400,000	加強旅遊推廣活動
3.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委員會)	180,000	180,000	250,000	加強環境衛生推廣活動
4. 健康城市活動(委員會)	430,000	430,000	480,000	加強各項推廣活動
IV.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1. 康文署的活動	8,620,000	8,617,843	9,181,000 ⁽²⁾	按康文署的活動計劃調整撥款分配
2. 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	4,000,000	3,142,160	4,050,000 ⁽³⁾	區議會將於2018/19年度上調部分項目的資助上限。
3. 國慶活動	320,000	295,000	320,000 ⁽⁴⁾	上年度已調整金額
4. 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260,000	260,000	280,000) 參考過去2年的實際支出而調整
5. 防火委員會活動	260,000	260,000	280,000	
6. 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 上年度已調整金額
(a) 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	160,000	150,000	160,000	
(b) 浴佛節	110,000	100,000	110,000	
(c) 大澳水鄉情懷	60,000	0	60,000	
(d) 南丫日	60,000	50,000	60,000	
(e) 梅窩日	60,000	60,000	60,000	
(f) 坪洲日	60,000	60,000	60,000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200,000	200,000	230,000	加強交通安全推廣活動
VI. 離島區文化節	1,850,000	1,850,000	1,550,000 ⁽⁵⁾	
VII 備用款項	0	0	65,400	
總計：	21,088,500	20,001,105	21,744,900	

備註：

⁽¹⁾ 建議超額承擔上限為總撥款額的11%。⁽²⁾ 建議預留撥款是根據康文署所提供的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計算，包括去年已獲批用以支付康文署於2018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至於2019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顯示。⁽³⁾ 包括上年度尚未發還款項的活動開支。⁽⁴⁾ 建議預留撥款資助離島10區舉辦國慶牌樓活動，每區25,000元，即合共25萬元。另外，預留7萬元給區議會，用以舉辦國慶酒會。⁽⁵⁾ 建議運用文化藝術專款舉辦文化節，並交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構思活動計劃及跟進細節安排，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建議。

II. 地區小型工程

預計2018/2019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 : **18,688,000 元**
 建議最高超額撥款承擔上限 : **56,064,000 元**

撥款類別	2017/2018年度之前 地區小型工程	2018/2019年度 地區小型工程			
	預計2018年3月以後 的承擔額 (截至2018年1月31日) (元) (a)	撥款分配建議 (現金流) (元)	建議超額承擔 上限 (元) (b)	已批出工程預算 (元) (c)	仍可承擔的 工程預算 (元) (d) = (b)-(a)-(c)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設施改善工程	19,757,815 ⁽¹⁾	11,663,000	40,609,000 ⁽²⁾	0	20,851,185
I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地區小型工程	7,799,106 ⁽¹⁾	7,025,000	15,455,000 ⁽²⁾	0	7,655,894
總計：	27,556,921	18,688,000	56,064,000	0	28,507,079

註:

⁽¹⁾ 工程預算及預計的承擔額是根據最新工程估價或工程費用計算。

⁽²⁾ 為靈活善用撥款，建議本年度地管會的超額承擔上限增加至40,609,000元，而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超額承擔上限則調整至15,455,000元。建議安排不會對兩個委員會的工程進度有影響。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3/1/1(5)

日期：2018年2月